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38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3013857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38574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30138574_ATTACH3.docx)

主旨：請貴校於開學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完成「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併同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計畫第肆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併同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俾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指標。
- 三、檢附國民小學自我檢核表、國民中學自我檢核表。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